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基小調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許氏靈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智鈞

相 對 人 漢笛科多元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致涵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於調解程序定管轄法院時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0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與相對人簽訂新聞稿行銷契約，並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7,600元，然相對人未依約履行債務，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，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5萬7,600元本息等語，因本件請求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聲請人之起訴，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。經查，相對人所在地位於新北市中和區，有公司設立登記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方符合民事訴訟關於管轄原則上係採「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相對人應訴利益之意旨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瓊秋